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權益變動報表	31
現金流量報表	33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孟凡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黃桂孺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股份代號：003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為達致迅速發展及持續增長之目標,本集團已自生產石油提煉化學產品轉投生產煤相關化工產品。此項策略變動早於二零零四年初決定。煤相關化學部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取得彪炳成績,證明此決定實屬明智。

煤相關化學部

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開拓煤相關化學部之發展。由於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本公司生產線所製造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成本上仍能與其他採用石油相關化工原料為生產方式之競爭對手維持競爭力。

聚氯乙烯

於回顧年度,聚氯乙烯業務經撤銷集團間銷售700,000港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55.6%,成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業務。本集團成功改良現有生產設施,令生產水平提升50%。該等生產設施已於年內全面運作。此外,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生產之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副產品需求甚殷,故本集團將存貨維持於最低水平。

醋酸乙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醋酸乙烯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設立醋酸乙烯生產設施以來持續錄得輝煌業績。

醋酸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32.5%,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營運業務。於回顧年內整段期間,生產設施已全面投產。

本集團之牡丹江醋酸乙烯廠乃中國首家並唯一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生產醋酸乙烯之廠房,產品質素優良,濃度高達99.98%以上。於原油價格高企期間,本集團之醋酸乙烯廠房以較其他採用乙炔法化工工藝方法之廠房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運作。

石油提煉產品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回顧財政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10.0%。

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導致大部分石化下游材料價格上升。部分原料甚至出現間歇性供應短缺情況。本集團之石油提煉產品部僅能將小部分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因而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潤滑劑主要原料的基礎油之全國生產水平下降,導致供應出現短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此情況在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轉變。考慮到石油提煉產品之前景時,董事會認為當中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如不利市場狀況及來自市場領導者之威脅。因此,董事會建議出售石油提煉產品業務,以為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等董事會認為具備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主席報告 (續)

石油提煉產品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本集團之石油提煉產品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錄得虧損之石油提煉產品部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透過完成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smead」)後售出。

展望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在美國及歐洲各國等發達國家之需求殷切。隨著中國從發展中國家步向發達國家水平，預期對聚氯乙烯物料之需求亦將甚為龐大。此外，更多製造活動將會由中國華南遷移至華北進行。由於中國政府將會因應對中國東北地區現有國營工業之改革及重組政策推出自由化優惠措施，更多商機將會湧現，渤海三角洲將會變得更为重要。基於此等原因，本集團之未來長遠增長及發展將蘊含無限機會。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建設新聚氯乙烯生產設施，銳意生產乳化聚氯乙烯原料。該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現正暢順運作。乳化聚氯乙烯之邊際利潤遠高於現有的懸浮聚氯乙烯。隨著產品組合於開始生產邊際利潤較高之乳化聚氯乙烯後將有所調整，預期聚氯乙烯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

醋酸乙烯

有鑑於醋酸乙烯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所帶來之豐碩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擴充醋酸乙烯生產能力。第二階段之產能擴充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設計產能為40,000噸之經改良醋酸乙烯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順利運作。

生物化學產品 (葡萄糖及澱粉)

為使葡萄糖及澱粉生產設施於正常設計產能下運作，本集團已計劃作出改善，以優化生產程序。為締造產品協同效益，董事會亦考慮利用葡萄糖生產乙酸（乙酸為醋酸乙烯之主要原料之一）及其他化學產品。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去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的產品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利用合適的經濟規模效益，透過收購或合併中國東北部其他煤相關業務以進行縱向整合，以及聘用經驗豐富之管理專才，從而把握市場機會及發揮集團增長潛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對本集團成功所付出之貢獻，以及各界友好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溢利增長，主要歸功於銷售額增加，以及聚氯乙烯原料及醋酸乙烯等煤相關化工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下降。年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理想，加上中國國民之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市場對聚氯乙烯之需求亦相應增加，從而令本集團錄得理想財務業績。此外，本集團醋酸乙烯業務之質素及服務水平均已提升，以藉此維持與長期支持客戶之關係。本集團亦改良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64,300,000港元。撇除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及出售有關業務時分別產生之89,400,000港元及48,400,000港元虧損（解除匯兌儲備22,000,000港元前），經調整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80,1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撇除已終止經營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產生之虧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錄得顯著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62%。撇除已終止之石油提煉產品業務產生之盈利，去年之股東應佔純利為68,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學部

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為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重大貢獻，主要歸因於在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期間，本集團採用之煤相關生產技術（而非石油相關生產技術）帶來競爭優勢，加上在生產週期內對所用原料施以有效成本控制，並透過大批採購主要原料減少採購量。

聚氯乙烯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生產聚氯乙烯。於回顧年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07,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九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大幅上升56.6%。經營溢利約為146,9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九個月及本年十二個月）大幅上升185.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數量提升50%，透過完善之存貨管理，集團大批採購原料以爭取較低價格，同時維持最低備用原料存貨以供生產，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經營溢利增加乃受經濟規模效益及有效的存貨管理帶動。

醋酸乙烯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發展煤相關化工業務，而醋酸乙烯為其首個煤相關化工項目。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約為296,073,000港元，較去年約226,900,000港元大幅上升30.5%。經營溢利則約為95,524,000港元，較去年約71,779,000港元大幅上升33.1%。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生產設施全面投產以應付來自機構製造商之訂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成功購入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60%股本權益之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之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正式接管牡丹江高科之資產及其相關業務。葡萄糖及澱粉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功完成翻新。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正處於測試階段。回顧年內，葡萄糖及澱粉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79,941,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31,122,000港元。本集團計劃現有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全面投產，屆時生物化學產品部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熱能及電力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從事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氣之業務。回顧年內，熱能及電力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8,711,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3,674,000港元。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旨在令本集團於生產過程獲得穩定的主要能源供應。此外，此項收購亦能令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石油提煉產品部 (已終止經營業務)

回顧年內，潤滑劑及防腐塗劑錄得營業額合共約100,775,000港元，較去年約292,163,000港元減少65.5%。回顧年內，上述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103,01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約31,353,000港元。綜合收益表所計入財務業績乃截至業務出售日期為止。

前景

聚氯乙烯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積極擴充聚氯乙烯原材料之生產能力，務求令生產達至更佳經濟規模效益。有關整個擴充計劃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宜已獲有關省政府批准。本集團已就上述擴充之詳細設計聘請一家化工設計公司之專家。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收購日達集團有限公司時購入單幅地盆面積約4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所購入地皮計劃用作興建氯化聚氯乙烯、懸浮聚氯乙烯及碳化鈣之新生產設施。

碳化鈣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需要大量炭化鈣作為主要原料。本集團計劃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供內部使用。本集團之目標為滿足擴充後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所需炭化鈣達到約90%之生產需求。此舉將可確保取得主要原料，同時降低煤相關化工產品部之成本。

熱能及電力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生產能力上升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興建另外兩套全新煤發電設施，以應付上述需求。本集團已就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現集中於擴充計劃之詳細設計。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優惠價格，並已達成共識。

於聚氯乙烯、碳化鈣以及熱能及電力擴充完成後，董事會相信此舉定能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令股東整體獲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宣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11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約7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葡萄糖及澱粉之業務；約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熱能及電力之業務；而約18,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動用約8,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以擴充煤相關化學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宣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合共1,276,289,000股新股進行集資，其中1,050,770,000股新股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作公開發售；另外，72,590,000股新股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餘下約152,929,000股新股則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透過發行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252,000,000港元。其中，約145,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之設備，約5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以擴充生產聚氯乙烯

業務之設備，以及約5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擬用作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設備之款項約55,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內，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全數用作營運資金款項約83,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藉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藉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全數用作營運資金款項約141,000,000港元。

內部產生之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宣佈出售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 (「Earlsmead」)，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該項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347,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蒸氣及能源業務；另外，約167,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約3,000,000港元未為本集團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4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00,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3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6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24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3,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50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14,3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8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90,4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106,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5,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4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4,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8,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0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2.9(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1)、2.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9)、18.8%(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0%)及26.9%(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2%)。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年內財政狀況一直穩健。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110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有於年終前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年內獲行使或撤銷。

結算日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33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82,4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額外發行82,400,000股普通股及已收訖48,000,000港元額外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254,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86,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每股行使價為0.582港元，另168,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陳昱女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現行安排有利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各行各業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具備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41次董事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36/39	—	—
彭展榮先生	13/39	—	—
周志剛先生	39/3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8/39	—	2/2
丘忠航先生	10/39	—	2/2
孟凡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4/14	—	1/2
譚政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顯示孟凡璽先生辭任前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顯示譚政豪先生獲委任後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已舉行董事會例會。另舉行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董事得悉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致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計劃制定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位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昱女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現行安排有利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致令本集團具備穩健貫徹之領導，能更有效規劃及履行長期業務策略，同時提升決策效率，以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兩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務。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企業各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履行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兩度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羅申美會計師行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同時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及27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用或離職酬金。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舉行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股價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核。董事明白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續)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在股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見解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93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	50
出售Earlsmead之主要交易	250
	3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獨立評估本公司監控、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規章及風險管理監控職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充分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各獨立事務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提問。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38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之非執行董事。

彭展榮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為亨泰之執行董事。

周志剛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乃一家非上市公司Sichuan Unionsun Electric Power Limited之董事，在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中國瀋陽市中小企局之財務顧問，就中國瀋陽市企業於海外上市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譚政豪先生，36歲，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規章、會計及審計方面具有約14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孟凡璽先生，68歲，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經營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孟先生曾為中信集團深圳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策劃及進出口業務。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信集團深圳公司前，孟先生乃中國物資部油品局主管，負責各項油品之銷售業務。孟先生畢業於山東省冶金學院，主修冶金學。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沈鳳岐先生，64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主管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石油化工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科研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大慶市東北石油學院（屬國家級學府）之石油化工專業。

張志敏先生，51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管生產運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石油化工企業生產管理、科研和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哈爾濱市黑龍江大學之化學系有機合成專業。

武建偉先生，53歲，本集團營運總監，主管監察醋酸乙烯、聚氯乙烯、葡萄糖及澱粉以及熱能及電力之銷售、市場推廣、管理及生產。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於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協會（前稱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主席及黨委書記總經理。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曾超鴻先生，36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先生為按上市

規則第3.24條獲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宗漢先生，62歲，曾為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設備及工程建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牡丹江醋酸乙烯更新改造項目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梁先生於石油化工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大慶市東北石油學院（屬國家級學府）之石油煉製專業。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

付春禮先生，62歲，曾為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主管醋酸乙烯廠房及生產設施之改造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付先生於項目管理、工程造價及工程監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付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建築工程學校，持有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及國家註冊造價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辭任。

費興國先生，53歲，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所有物流支援工作，包括原料採購及防腐塗料部生產管理。費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大專，主修經濟管理學，於國內多家石油提煉相關公司擁有逾10年經驗。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隨防腐塗料部出售完成後（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張德有先生，62歲，曾為本集團潤滑油脂部主管兼總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化學工程系，取得石油精煉文憑。張先生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技委員會頒發國家科技成果完成者大獎。張先生於製造潤滑油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隨潤滑油脂部出售完成後（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離開本集團。

孫勇先生，43歲，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系統開發及潤滑油脂產品部管理職務。孫先生於中國吉林工業大學取得運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隨潤滑油脂部出售完成後（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離開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約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於年內開展葡萄糖及澱粉製造及銷售以及熱能及電力供應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更改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Daqi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911,507	469,921	83,944	—	—
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100,775	297,304	610,147	408,882	366,876
	1,021,282	767,225	694,091	408,882	366,876
經營溢利／(虧損)	207,938	98,447	4,976	(3,084)	(1,799)
財務成本	(4,507)	—	(336)	(5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431	98,447	4,640	(3,134)	(1,7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43)	(2,967)	2,309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0,988	95,480	6,949	(3,134)	(1,79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5,962)	17,814	92,839	77,537	99,522
本年度溢利	75,026	113,294	99,788	74,403	97,7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56	84,529	83,921	66,518	87,551
少數股東權益	10,770	28,765	15,867	7,885	10,172
	75,026	113,294	99,788	74,403	97,723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5,733	410,196	281,960	154,376	123,150
流動資產	682,893	790,378	470,244	303,091	235,914
總資產	2,148,626	1,200,574	752,204	457,467	359,064
非流動負債	165,943	1,643	—	3,956	4,363
流動負債	238,504	70,918	84,641	65,305	53,036
總負債	404,447	72,561	84,641	69,261	57,399
總權益	1,744,179	1,128,013	667,563	388,206	301,6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3,402	1,014,340	586,010	360,753	282,099
少數股東權益	240,777	113,673	81,553	27,453	19,566
	1,744,179	1,128,013	667,563	388,206	301,665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由於潤滑劑、防腐塗料及添加劑業務分類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經已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8頁、29及30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81,42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65,51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29%,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9%。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3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2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孟凡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昱女士及譚政豪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等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各自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等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孟凡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同日，本公司與丘忠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來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股份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4,750,000 (L)	0.44%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800,000 (L)	0.32%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500,000 (L)	0.04%	無

(L) = 好倉

(2) 購股權

承授人	優先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經公開 發售後 完成調整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行使日期	於優先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 (附註a)	優先 購股權 行使日期		
陳昱女士	13,770,000	983,571	(3,571)	(14,750,000)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0.363	0.339	0.38	0.61

附註：

(a)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Master Oriental」)	好倉 529,272,000股 (附註1)	公司權益	15.6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	好倉 529,272,000股 (附註1)	公司權益	15.67%
Metag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431,370,000股 (附註2)	公司權益	12.77%
Webb Richard Ian先生	好倉 431,370,000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7%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318,662,500股 (附註6)	公司權益	9.43%
Wells William P.先生	好倉 318,662,500股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43%
Chan Yuen Tung先生	好倉 574,210,287股	實益擁有人	17.00%
UBS AG	好倉 380,160,000股 淡倉 88,794,000股	公司權益	11.25% 2.6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310,955,000股	公司權益	9.21%
QVT Financial GP LLC	好倉 334,746,000股 (附註3)	公司權益	9.91%
QVT Financial LP	好倉 334,746,000股 (附註3)	公司權益	9.91%
QVT Associates GP LLC	好倉 294,878,887股 (附註4)	公司權益	8.73%
QVT Fund LP	好倉 294,878,887股 (附註4)	公司權益	8.73%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好倉 372,6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11.03%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好倉 372,6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11.03%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好倉 372,6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11.03%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	好倉 372,600,000股 (附註5)	公司權益	11.03%

附註：

1. Master Oriental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Oriental之權益被視作亨泰之權益，故已計入亨泰之權益中。
2. Webb Richard Ian先生為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作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故已計入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內。
3. 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QVT Financial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inancial LP之權益被視作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故已計入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內。
4. 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QVT Fund LP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und LP之權益被視作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故已計入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內。
5.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出任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作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故已計入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之權益內。
6. Wells William P.先生為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之權益被視作Wells William P.先生之權益，故已計入Wells William P.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82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911,507	469,921
銷售成本		(635,377)	(336,613)
毛利		276,130	133,308
其他收入	8	10,588	6,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87)	(8,557)
行政開支		(56,963)	(31,892)
其他經營開支		(1,830)	(1,322)
經營溢利		207,938	98,447
財務成本	9	(4,507)	—
除稅前溢利		203,431	98,447
所得稅開支	10	(2,443)	(2,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0,988	95,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125,962)	17,814
本年度溢利	12	75,026	113,2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64,256	84,529
少數股東權益		10,770	28,765
		75,026	113,29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a)	2.4港仙	4.6港仙
— 攤薄	16(a)	2.4港仙	4.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b)	6.8港仙	3.7港仙
— 攤薄	16(b)	6.8港仙	3.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065,800	313,787
土地使用權	18	150,807	78,673
商譽	19	83,292	—
其他無形資產	20	112,840	9,69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21	50,000	—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訂金		—	5,206
遞延稅項資產	30	2,994	2,831
		1,465,733	410,19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6,080	85,161
應收貿易賬項	25	142,851	124,7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15	78,8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	170,047	501,666
		682,893	790,378
總資產		2,148,626	1,200,5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3,778	21,015
保留溢利		536,796	472,200
其他儲備		932,828	521,1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3,402	1,014,340
少數股東權益		240,777	113,673
總權益		1,744,179	1,128,0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5,943	1,6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1	66,827	1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098	20,61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2	4,108	—
銀行貸款	33	25,675	—
本期稅項負債		796	32,475
		238,504	70,918
總負債		404,447	72,561
總權益及負債		2,148,626	1,200,574
流動資產淨值		444,389	719,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0,122	1,129,656

執行董事
陳昱

執行董事
周志剛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4,496	183,407	—	—	436	387,671	586,010	81,553	667,563
樓宇重估盈餘	17	—	—	6,620	—	—	—	6,620	—	6,620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2,184)	—	—	—	(2,184)	—	(2,184)
股份發行開支		—	(3,341)	—	—	—	—	(3,341)	—	(3,341)
匯兌差額		—	—	—	—	23,910	—	23,910	3,355	27,26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341)	4,436	—	23,910	—	25,005	3,355	28,360
本年度溢利		—	—	—	—	—	84,529	84,529	28,765	113,29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3,341)	4,436	—	23,910	84,529	109,534	32,120	141,654
發行股份		5,476	255,348	—	—	—	—	260,824	—	260,824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		—	—	—	11,463	—	—	11,463	—	11,463
— 行使購股權		1,043	45,466	—	—	—	—	46,509	—	46,509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6,118	—	(6,118)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15	486,998	4,436	5,345	24,346	472,200	1,014,340	113,673	1,128,01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015	486,998	4,436	5,345	24,346	472,200	1,014,340	113,673	1,128,013	
樓宇重估盈餘	17	—	11,691	—	—	—	11,691	2,861	14,552	
遞延稅項負債	30	—	(3,858)	—	—	—	(3,858)	—	(3,858)	
公開發售開支		—	(7,878)	—	—	—	(7,878)	—	(7,878)	
匯兌差額		—	—	—	31,048	—	31,048	8,541	39,58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7,878)	7,833	—	31,048	—	31,003	11,402	42,405
本年度溢利		—	—	—	—	64,256	64,256	10,770	75,02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7,878)	7,833	—	31,048	64,256	95,259	22,172	117,431
公開發售	10,508	304,723	—	—	—	—	315,231	—	315,231	
購股權福利										
— 行使購股權	726	34,062	—	—	—	—	34,788	—	34,788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5,345	—	(5,345)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1,975)	—	(21,975)	(31,990)	(53,965)	
出售樓宇	—	—	(340)	—	—	340	—	—	—	
業務合併	—	—	—	—	—	—	—	136,922	136,922	
行使認股權證	1,529	64,230	—	—	—	—	65,759	—	65,7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778	887,480	11,929	—	33,419	536,796	1,503,402	240,777	1,744,17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3,853	120,602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4,507	—
利息收入	(5,136)	(2,707)
折舊	27,363	11,668
攤銷土地使用權	2,485	1,70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3,196	786
應收款項撥備	19,786	—
撇銷固定資產	48,822	—
撇銷土地使用權	13,420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	5,14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334)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62)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1,470)	(957)
樓宇重估虧絀撥回	(1,973)	(1,317)
購股權福利	—	11,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2,257	146,417
存貨(增加)/減少	(103,653)	40,740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57,888)	52,1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54)	(54,365)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4,300)	9,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5,992	10,41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8,554	204,941
已收利息	5,136	2,707
已付利息	(4,507)	—
已付所得稅	(17,551)	(16,0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1,632	191,59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4(a)	(436,956)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50,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4(b)	(48,466)	—
購買固定資產		(298,278)	(130,036)
購買土地使用權		(318)	(1,21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22	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762)	(5,4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232	6,3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1,626)	(130,2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		65,759	—
行使購股權		34,788	46,509
公開發售·已扣除開支		307,353	—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	257,483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墊款		4,108	—
所籌集銀行貸款		25,675	—
償還其他貸款		—	(26,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37,683	277,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42,311)	339,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92	19,3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666	143,05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047	501,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047	501,66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8,244	86,4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975,411	542,039
其他應收款項		194,541	2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5,596	451
		1,175,548	542,690
總資產		1,183,792	629,16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33,778	21,015
保留溢利	29(b)	181,427	37,743
其他儲備	29(b)	965,514	570,377
總權益		1,180,719	629,1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73	33
總權益及負債		1,183,792	629,168
流動資產淨值		1,172,475	542,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19	629,135

執行董事
陳昱

執行董事
周志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之間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於收購日期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或董事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以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重估升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升值均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抵銷相同資產早前重估升值之重估減值，直接自權益內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輸送管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並指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一環，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業務已售出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情況亦於放棄業務時出現。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按單一金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之公平值減銷售或出售成本之計算結果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已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在訂立買賣合約之交易當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導致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確認離職福利。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該等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有關連人士 (續)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該等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u)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分，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按主要報告格式呈報，而地區分類則按次要報告格式呈報。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類間定價以分類間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且預期將於多段期間動用之成本總額。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3,292,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d) 股份付款開支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並於歸屬期支銷，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公認方法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規定代入高度客觀之假設，包括購股權之預計股息率及預計年期。此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時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少，董事已委派一隊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原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將因應當時市況而變動。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911,507	469,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	100,775	297,304
	1,012,282	767,2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開組構及處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b)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c)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d) 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葡萄糖及澱粉」)；
- (e) 製造及銷售潤滑劑(「潤滑劑」)；
- (f) 製造及銷售防腐塗料(「防腐塗料」)；及
- (g) 製造及銷售添加劑(「添加劑」)。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7,647	296,073	48,711	79,941	(20,865)	911,507	60,944	39,831	-	100,775	1,012,282
分部業績	146,993	95,524	3,674	(31,122)	-	215,069	(62,296)	(40,715)	-	(103,011)	112,058
其他收入						10,588				3,633	14,221
未分配開支						(17,719)				(26,584)	(44,303)
經營綜合溢利/ (虧損)						207,938				(125,962)	81,976
財務成本						(4,507)				-	(4,507)
除稅前綜合溢利/ (虧損)						203,431				(125,962)	77,469
所得稅開支						(2,443)				-	(2,443)
年內綜合溢利/ (虧損)						200,988				(125,962)	75,02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16,000	289,016	330,961	644,363	1,780,340	-	-	-	-	1,780,340
未分配資產					368,286					368,286
資產總值					2,148,626					2,148,626
分部負債	21,554	40,332	91,679	66,494	220,059	-	-	-	-	220,059
未分配負債					184,388					184,388
負債總額					404,447					404,44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100	5,100	2,938	12,371	24,509	1,560	1,020	-	2,580	27,089
未分配折舊					274					274
					24,783					27,363
無形資產攤銷	-	1,080	2,116	-	3,196	-	-	-	-	3,1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3	516	182	729	2,030	275	180	-	455	2,485
資本開支	141,496	97,985	5,999	52,025	297,505	-	-	-	-	297,505
未分配資本開支					773					773
					298,278					298,2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43,189	226,900	—	—	(168)	469,921	179,014	113,149	5,141	297,304	767,225
分部業績	38,571	71,779	—	—	—	110,350	18,451	12,902	531	31,884	142,234
其他收入						6,910				70	6,980
未分配開支						(18,813)				(9,799)	(28,612)
除稅前綜合溢利						98,447				22,155	120,602
所得稅開支						(2,967)				(4,341)	(7,308)
年內綜合溢利						95,480				17,814	113,29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電力及熱能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千港元		潤滑劑 千港元	防腐塗料 千港元	添加劑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00,719	220,460	—	—	421,179	332,574	210,208	9,551	552,333	973,512
未分配資產					25,990				201,072	227,062
資產總值					447,169				753,405	1,200,574
分部負債	20,929	11,571	—	—	32,500	3,351	2,118	96	5,565	38,065
未分配負債					3,348				31,148	34,496
負債總額					35,848				36,713	72,56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23	4,407	—	—	6,830	2,757	1,743	79	4,579	11,409
未分配折舊					—				259	259
					6,830				4,838	11,668
無形資產攤銷	—	786	—	—	786	—	—	—	—	7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9	497	—	—	936	462	292	13	767	1,703
資本開支	91,445	78,947	—	—	170,392	2,338	1,478	67	3,883	174,2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				1,143	1,143
					170,392				5,026	175,4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70	95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62	—
政府補助金 (附註)	1,564	458
利息收入	5,136	2,707
租金收入	300	845
撥回樓宇重估虧損	1,973	1,317
雜項收入	1,182	696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334	—
	14,221	6,980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588	6,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1)	3,633	70
	14,221	6,980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回增值稅及政府收費獲政府提供補助金。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值稅退稅款收訖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40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939	—
貼現票據之利息	1,160	—
	4,507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2,443	6,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27
	2,443	8,282
遞延稅項 (附註30)	—	(974)
	2,443	7,308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443	2,9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1)	—	4,341
	2,443	7,30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營業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承前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營業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稅務豁免期尚未開始。

於中國營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33%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改動，包括將本地及海外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實行規則及規例詳情，惟有關詳情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頒佈。因此，本集團於現階段未能合理估計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493)		213,924		203,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578)		(99,578)	
	<u>(10,493)</u>		<u>114,346</u>		<u>103,8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6)	(17.5)	37,734	33.0	35,898	34.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2,443)	(2.1)	(2,443)	(2.4)
獲豁免所得稅	—	—	(75,042)	(65.6)	(75,042)	(72.3)
不可扣稅支出	1,836	17.5	—	—	1,836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87)	(0.5)	(587)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2,781	37.3	42,781	4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2,443	2.1	2,443	2.4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907)		113,354		98,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79)		25,534		22,155	
	<u>(18,286)</u>		<u>138,888</u>		<u>120,60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00)	(17.5)	45,833	33.0	42,633	35.3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610)	(3.3)	(4,610)	(3.8)
獲豁免所得稅	—	—	(35,744)	(25.7)	(35,744)	(29.6)
不可扣稅支出	3,200	17.5	—	—	3,200	2.7
未確認暫時差額	—	—	502	0.4	502	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327	0.9	1,327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	7,308	5.3	7,308	6.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本公司已出售Earlsmead Enterprise Limited (「Earlsmead」) 全部已發行股本。

Earlsmead持有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大慶黑鳥化工有限公司(「大慶黑鳥」)之90%權益。大慶黑鳥於年內從事製造及銷售潤滑劑、防腐塗料及添加劑(統稱「石油提煉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石油提煉產品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9,578)	17,814
未計解除儲備之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附註34(b))	(48,359)	—
撥回匯兌儲備(附註34(b))	21,975	—
	(125,962)	17,814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0,775	297,304
銷售成本	(114,701)	(250,571)
(虧損總額)/毛利	(13,926)	46,733
其他收入	3,633	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9)	(5,265)
行政開支	(4,403)	(13,448)
其他經營開支	(82,503)	(5,935)
經營(虧損)/溢利	(99,578)	22,155
所得稅開支	—	(4,341)
期內/本年度(虧損)/溢利	(99,578)	17,8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8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獲得151,429,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0,145,000港元)、並就融資活動獲得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289,000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12.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80	365	—	485	980	850
應收賬款撥備	808	—	18,978	—	19,786	—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80	—	2,481	12,465	2,561	12,465
撤銷固定資產	1,198	—	47,624	—	48,822	—
撤銷土地使用權	—	—	13,420	—	13,420	—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5,146	—	5,1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0	—	—	—	3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3,196	786	—	—	3,196	786
已售存貨成本	519,365	269,190	112,009	245,869	631,374	515,059
折舊	24,783	6,830	2,580	4,838	27,363	11,6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073	936	1,055	2,385	5,128	3,321
年內支銷之研發成本	—	971	55	789	55	1,76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工資、薪酬及實物利益	21,209	8,066	633	3,161	21,842	11,227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	9,261	—	—	—	9,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	—	33	48	3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2,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6,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持續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0,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8,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昱女士	2,096	1,200	—	686	—	—	2,096	1,886
周志剛先生	249	108	—	—	11	5	260	113
彭展榮先生	345	195	—	686	—	—	345	881
王海樓先生 (附註(a))	—	169	—	—	—	—	—	169
馬榮欣先生*	120	25	—	—	—	—	120	25
孟凡璽先生 (附註(b))*	13	13	—	—	—	—	13	13
丘忠航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譚政豪先生 (附註(c))*	—	—	—	—	—	—	—	—
	2,943	1,830	—	1,372	11	5	2,954	3,2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 (二零零六年：一名) 董事，彼之酬金詳情已於之分析反映。其餘三名 (二零零六年：四名)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1	64
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	6,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
	901	6,2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酬金 (包括僱員優先購股權福利) 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3	4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43,68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1,730,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二零零六年: 無)。

16.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4,25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84,529,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3,794,684股 (二零零六年: 1,839,310,7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64,256,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84,529,000港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6,152,668股 (二零零六年: 1,840,937,892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3,794,684股 (二零零六年: 1,839,310,7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另加假設視作行使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7,984股 (二零零六年: 1,627,172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進行之公開發售)。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80,08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68,834,000港元) 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80,0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重列):68,834,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15,828,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9港仙及0.9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5,695,000港元(重列)及與上文詳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輸送管及溝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7,124	50,777	52,859	3,218	5,156	—	149,134
添置	33,383	46,525	91,646	—	3,864	—	175,418
出售／撇銷	—	—	(2,273)	(76)	(1,730)	—	(4,079)
轉撥	47,020	(56,632)	9,612	—	—	—	—
重估	4,483	—	—	—	—	—	4,483
匯兌差額	1,443	1,971	2,053	118	205	—	5,7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3,453	42,641	153,897	3,260	7,495	—	330,746
添置	2,400	280,973	10,384	657	3,864	—	298,278
收購附屬公司	111,761	18,552	374,614	—	2,848	25,419	533,194
出售／撇銷	(49,339)	—	(914)	(186)	—	(56)	(50,495)
出售附屬公司	(22,079)	—	(26,799)	(3,166)	(2,180)	—	(54,224)
轉撥	8,973	(53,258)	44,285	—	—	—	—
重估	13,150	—	—	—	—	—	13,150
匯兌差額	5,620	8,061	9,629	92	643	(2)	24,0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3,939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1,094,6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輸送管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8,602	1,131	2,576	—	12,309
年內開支	3,454	—	6,594	326	1,294	—	11,668
出售/撇銷	—	—	(2,274)	(76)	(1,695)	—	(4,045)
重估時撥回	(3,454)	—	—	—	—	—	(3,454)
匯兌差額	—	—	334	42	105	—	4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13,256	1,423	2,280	—	16,959
年內開支	4,763	—	19,819	189	1,875	717	27,363
出售/撇銷	(813)	—	(129)	(71)	—	—	(1,013)
出售附屬公司	(590)	—	(8,307)	(1,567)	(1,745)	—	(12,209)
重估時撥回	(3,375)	—	—	—	—	—	(3,375)
匯兌差額	15	—	773	41	317	21	1,16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25,412	15	2,727	738	28,8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3,939	296,969	539,684	642	9,943	24,623	1,065,8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3,453	42,641	140,641	1,837	5,215	—	313,78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900,753
按二零零七年估值	193,939	—	—	—	—	—	193,939
	193,939	296,969	565,096	657	12,670	25,361	1,094,69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2,641	153,897	3,260	7,495	—	207,293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123,453	—	—	—	—	—	123,453
	123,453	42,641	153,897	3,260	7,495	—	330,7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68,1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 (「Castores Magi」)按公開市值以重置成本折舊法分別重估約為193,939,000港元。由此產生約14,552,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約1,973,000港元之重估虧絀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由Castores Magi及董事按公開市值以重置成本折舊法分別重估約為78,000,000港元及45,453,000港元。由此產生約6,62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約1,317,000港元之重估虧絀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176,8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081,000港元)。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指就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23,239,536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葡萄糖及澱粉 牡丹江高科 (附註34(a)(i))	74,612	—
熱能及電力 牡丹江佳日熱電 (附註34(a)(ii))	8,680	—
	83,292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涵蓋未來四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則使用2%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葡萄糖及澱粉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8.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10,094	4,953	15,047
撤銷	—	—	—	(5,146)	(5,146)
匯兌差額	—	—	391	193	5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10,485	—	10,485
收購附屬公司	72,347	33,459	—	—	105,806
匯兌差額	—	—	606	—	6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1,091	—	116,8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	—	786	—	78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786	—	786
年內攤銷	1,447	669	1,080	—	3,196
匯兌差額	—	—	75	—	7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47	669	1,941	—	4,05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900	32,790	9,150	—	112,84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9,699	—	9,699
估計剩餘攤銷期間:	24.5年	24.5年	8.25年	不適用	

21.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創投資有限公司（「永創」）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3,000,000港元收購日達集團有限公司（「日達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日達集團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業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由日達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牡丹江日達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進行任何營運，其現時持有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地盤面積約400,000平方米之工業用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5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44	86,4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zy Worldwid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創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提供工程服務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佳日生化」)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佳日熱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 (附註(a))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供應 熱能及電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 (附註(b))	人民幣 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 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 (附註(c))	23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	中國 (附註(d))	人民幣 60,000,000元	—	60%	製造及銷售 葡萄糖及 澱粉
Perfec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e))	人民幣 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 如有不同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 (d)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50年。
- (e)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793	58,588
在製品	13,373	5,648
製成品	44,914	20,925
	106,080	85,161

25.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066	51,527
31至60日	48,259	37,201
61至90日	19,602	19,369
91至120日	5,576	11,030
121至365日	10,348	5,609
	142,851	124,736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5,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85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海外貨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餘、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77,829,074股 (二零零六年：2,101,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3,778	21,01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449,600	14,49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新股 (附註(b))	214,810	2,14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新股 (附註(c))	249,260	2,49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主要股東發行新股 (附註(d))	83,540	835
行使購股權 (附註(e))	104,330	1,0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01,540	21,015
進行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f))	1,050,770	10,508
行使購股權 (附註(g))	72,590	726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h))	152,929	1,5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377,829	33,7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Master Oriental Limited配售本公司214,8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455港元。Master Oriental Limited隨後以每股0.455港元，合共認購214,8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95,988,000港元用作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Master Oriental Limited配售本公司249,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48港元。Master Oriental Limited隨後以每股0.48港元，合共認購249,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8,456,000港元用作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Master Oriental Limited配售本公司8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52港元。Master Oriental Limited隨後以每股0.52港元，合共認購8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3,03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e)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04,33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363港元至0.55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04,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46,509,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1,050,7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07,353,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g)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2,59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339港元至0.51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2,5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4,788,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152,929,074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43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52,929,0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65,759,00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發行最多可認購630,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43港元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77,532,926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歸屬期 (附註(a))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 (附註(b))	0.470	0.363	0.455	0.552
— 於公开发售完成後調整	不適用	0.339	不適用	0.51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價格 (附註(c))	0.475	0.380	0.510	0.58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業務 聯繫人士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總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		13,000,000	0.470	—		13,000,000	0.470
重新分類	6,000,000	0.470	(6,000,000)	0.470	—		—	
年內授出	27,540,000	0.363	121,920,000	0.512	16,640,000	0.363	166,100,000	0.473
年內失效	—		(7,000,000)	0.470	—		(7,000,000)	0.470
年內行使	(19,770,000)	0.395	(67,920,000)	0.481	(16,640,000)	0.363	(104,330,000)	0.4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13,770,000	0.363	54,000,000	0.552	—		67,770,000	0.514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調整	983,571	0.339	3,857,143	0.515	—		4,840,714	0.479
年內註銷	(3,571)	0.339	(17,143)	0.515	—		(20,714)	0.485
年內行使	(14,750,000)	0.339	(57,840,000)	0.515	—		(72,590,000)	0.47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3,770,000	0.363	54,000,000	0.552	—		67,770,000	0.514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10港元(二零零六年:0.5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2.8年,行使價介乎0.363港元至0.55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11,463,000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050港元	0.064港元	0.086港元
公平總值	2,202,000港元	3,050,000港元	6,211,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8港元	0.51港元	0.58港元
行使價	0.363港元	0.455港元	0.552港元
預計波幅	38%	35%	39%
無風險息率	4.06%	3.972%	4.406%
預計購股權年期	1.25年	1.25年	1.25年
股息率	6.5%	5.2%	4.25%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61,441	—	36,013	297,454
發行股份	255,348	—	—	255,348
股份發行費用	(3,341)	—	—	(3,341)
購股權利益				
— 授出購股權	—	11,463	—	11,463
— 行使購股權	45,466	—	—	45,466
— 轉撥至股份溢價	6,118	(6,118)	—	—
年度溢利	—	—	1,730	1,7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65,032	5,345	37,743	608,120
公開發售	304,723	—	—	304,723
公開發售開支	(7,878)	—	—	(7,878)
購股權利益				
— 行使購股權	34,062	—	—	34,062
— 轉撥至股份溢價	5,345	(5,345)	—	—
行使認股權證	64,230	—	—	64,230
年度溢利	—	—	143,684	143,6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5,514	—	181,427	1,146,9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成立及進行處理。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88	2,309
計入收益表	—	974
收購附屬公司	(161,988)	—
扣自權益	(3,858)	(2,184)
匯兌差額	1,709	89
於年終	(162,949)	1,1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6	2,133	2,309
計入／(扣自) 年內收益表 (附註12)	845	(412)	433
匯兌差額	7	82	8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028	1,803	2,831
匯兌差額	59	104	1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87	1,907	2,99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扣自年內權益	—	(2,184)	(2,184)
計入年內收益表 (附註12)	541	—	5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41	(2,184)	(1,643)
收購附屬公司	—	(161,988)	(161,988)
扣自年內權益	—	(3,858)	(3,858)
匯兌差額	31	1,515	1,5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72	(166,515)	(165,943)

有關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649	12,771
31至60日	11,266	458
61至90日	5,438	3,279
91至120日	509	1,323
121至365日	10,535	—
超逾1年	4,430	—
	66,827	17,831

3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固定年息率6.435厘計息，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償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押記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i) 佳日生化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購入佳日生化60%已發行股本。佳日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葡萄糖及澱粉製造與銷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佳日生化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24,663	58,969
土地使用權	35,027	32,654
存貨	8,723	8,723
應收貿易賬款	542	5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52	25,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678	37,678
遞延稅項負債	(121,462)	—
應付貿易賬項	(5,435)	(5,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78)	(62,678)
少數股東權益	(136,922)	(38,280)
所收購資產淨值	205,388	57,425
商譽	74,612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78)	
	242,322	

收購佳日生化之商譽，乃由於中國東北部對葡萄糖及澱粉之現有需求強勁，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而產生。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佳日生化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帶來分別約79,941,000港元及虧損22,68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應為約912,024,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約73,5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用途，而不應視作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或視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佳日熱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購入佳日熱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作價200,000,000港元。佳日熱電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熱力及電力產生及供應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佳日熱電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8,531	141,682
土地使用權	61,392	17,397
無形資產	105,806	—
存貨	26,961	26,961
應收貿易賬款	7,299	9,3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7	2,0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66	5,366
遞延稅項負債	(40,526)	—
應付貿易賬項	(49,996)	(49,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70)	(43,823)
所收購資產淨值	191,320	109,041
商譽	8,680	—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66)	—
	194,634	—

董事認為，收購佳日熱電將令到本集團達到為其生產過程取得主要原料供應之策略目標，致使本集團得以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於區內保持競爭優勢。商譽乃預期本集團收購佳日熱電後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佳日熱電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帶來分別約28,613,000港元及虧損約21,733,93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應為約941,429,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約為76,8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用途，而不應視作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或視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於出售Earlsmead時已終止其石油提煉產品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2,015
土地使用權	12,488
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之已付按金	5,258
存貨	118,418
應收貿易賬款	47,6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8,466
應付貿易賬項	(2,135)
即期稅項負債	(16,632)
已出售資產淨值	424,890
少數股東權益	(31,990)
總代價	(344,541)
未計解除匯兌儲備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11)	48,359
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11)	(21,9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384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466)
	(48,466)

* 於結算日，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約194,5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尚未動用，並已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30,623	40,664
向中國合營企業之注資	—	7,281
收購附屬公司	103,000	280,000
	133,623	327,9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0,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17,000港元），此乃向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之指定發展基金賬目支付之款項，以用作經營牡丹江東北高新之技術改良及環境保護方面。截至本報告日期，牡丹江市經濟委員會並無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零）。

3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96	1,7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0	5,243
五年後	—	1,553
	6,176	8,544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乃按1至10年之租期磋商，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無計入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收購日達集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日達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848	848
土地使用權	141,221	39,6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438	10,438
遞延稅項負債	(33,532)	—
其他應付款項	(44)	(44)
	<u>118,931</u>	<u>50,850</u>
商譽	<u>34,069</u>	
支付方式：		
現金	<u>153,000</u>	

收購日達集團產生之商譽指預期採用牡丹江日達所持土地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時之盈利能力。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獲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呈報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